

公告

各位市民：

根据金华市银行业协会银行网点清明节放假安排,4月5日各银行城区网点实行部分网点休假、部分网点正常营业。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金华银行、邮储银行、永康农商行、兴业银行各安排3个网点营业;稠州银行、浙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村镇银行、恒丰银行、民泰银行、泰隆银行、台州银行各安排1个网点营业。

一、营业安排:2018年4月5日,实行部分网点休假、部分网点正常营业;2018年4月6日-2018年4月7日,所有网点照常营业。

二、4月5日,各银行营业网点及自助交易渠道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永康支行	营业部	九铃东路3027号	87139578	网上银行 :www.icbc.com.cn 电话银行 :95588
	明珠支行	九铃西路1035号	87261117	
	双铃分理处	金城路518号	87218251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	营业中心	九铃东路3388号	87102111	网上银行 :www.95599.cn 电话银行 :95599
	金铃支行	九铃中路2059-2069号	87111330	
	溪心支行	金胜路646-660号	87111357	
	站前支行	九铃西路443-449号	87295100	
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	街心支行	华丰中路30号	87173514	网上银行 :www.boc.cn 电话银行 :95566
	望春路支行	望春东路233-239号	87214422	
	营业部	丽州中路63号	87131448	
中国建设银行永康支行	城西支行	九铃西路1082号	87295091	网上银行 :www.ccb.com 电话银行 :95533
	东方支行	城东路562、566、568、570号	87432777	
	营业部	丽州南路60号	87173809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	金都支行	五金北路218-222号	87119080	网上银行 :www.jhccb.com.cn 电话银行 :96528
	桃源支行	桃源路8号	872112425	
	营业部	总部中心金同大厦1楼	87210855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新河路社区支行	新河路1号	87113829	网上银行 :www.cib.com.cn 电话银行 :95561
	巴黎商街社区支行	溪中路208号	87210804	
	营业部	九铃东路3090号	8712806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永康市支行	望春支行	望春东路86号(永康日报社隔壁)	87128810	网上银行 :www.psbc.com.cn 电话银行 :95580
	解放街邮政所	解放街39号	87128035	
	营业部	九铃东路3259号	87169017	
永康农商银行	古丽支行	九铃东路3002号	87115412	网上银行 http://www.zj96596.com 电话银行 :96596
	江南支行	城南路160-168号	87173893	
	营业部	城东路9号	8721009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营业部	花园大道585号	87576785	网上银行 :www.czbank.com 服务电话 :95527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五金北路279号	87087986	网上银行 :www.bankcomm.com 电话银行 :95559
交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城东路525-543号	87210565	网上银行 :www.pingan.com.cn 电话银行 :95511
平安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城东路77号	87087885	网上银行 :www.cmbchina.com 电话银行 :95555
招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金华永康支行	华溪北路270号	87298833	网上银行 :www.citicbank.com 服务热线 :95558
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总部中心金石大厦-金松大厦中间	89278875	网上银行 :www.spdb.com.cn 电话银行 :95528
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总部中心金松大厦1楼	87017387	服务热线 :87017700
浙江永康农村镇银行	营业部	望春东路100号	87266950	网上银行 :www.egbank.com.cn 电话银行 :95395
恒丰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望春东路208号	89209369	网上银行 :www.mintaibank.com 电话银行 :95343
民泰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金城路9号	89700891	网上银行 :www.zjtlcb.com 电话银行 :96575
泰隆银行永康支行	营业部	城东路416号	89291913	网上银行 :www.tzbank.com 电话银行 :95371
台州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三、建议广大市民在转账、汇款时通过ATM、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手机银行办理，消费时使用银行卡刷卡消费，尽量避免现金交易。

金华市银行业协会永康市联络处

2018年3月2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日(第1005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1201号

应龙武(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04273819,住浙江省永康
市古山镇垵塘村环村南路17号);王菲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007283829,住浙江省永康
市古山镇王南山村南山路31弄7号)本院
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应龙武、王菲非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由二被告刚归
还原借款共计1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7年9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
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
通知、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
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
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
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
年6月12日14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
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
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203号
王莉莉,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302241964,地址:永康市英城镇前陈村球川路17号。陈志,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1014536,地址:永康市英城镇前陈村球川路17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王莉莉、陈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0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裁定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25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204号
陈群燕,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40107302X,地址:浙江省永
康市舟山镇新楼村颍川路3弄7号本院受
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陈群燕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
归还借款1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7年11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
款清之日止)。2. 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
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应
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
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
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
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年6月25日14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
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
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459号
应志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
拖路60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402270017)本院受理原告
颜迪诉被告应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
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
归还借款5万元;2、由被告承担利息及本
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
为2018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
在本院第八审判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
成人员:施红敏、王霄升、吕远征。逾期不
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徐伟:本院受理原告陈侠飞与被告徐伟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程宝书、陈王芳。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779号
章亮、田庭爰(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蓝西西路14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08181715、330722196810121729)本院受理原告吕爰娥与被告章亮、田庭爰、第三人王金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各公民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撤销被告章亮、田庭爰将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华

村华梅路100号(厂房及六层住宅)房产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王金有的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5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伟峰、包昶武、吕永利。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936号
徐伟:本院受理原告徐少航与被告徐伟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9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吕志武、华丽莉。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860号

陈泽:本院受理原告徐铜梅与被告陈泽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10日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陈章元、吴哲良,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057号
被告黄美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101721),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被告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桐花路200号第二幢,法定代表人方有东。本院受理原告倪皓东与被告黄美君、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12月7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7日9时10分在本院东門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

缺席判決。

(2017)浙0784民初6709号

胡利民(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160弄10幢1单元201室,公民身份证号33012519651104431X):本院受理原告施金彦与被告胡利民、黄月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胡利民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914088.2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414088.21元的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13日起,另50万元的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30日起均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4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审判人员为方向红、吴哲凡、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834号
郑小余:本院受理原告章黎静与被告
郑小余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
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
月10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
英、陈章元、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
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房屋转让

白垵里嘉园二区,建筑面积
1313.85平方米。

城东路商业用房,建筑面积885.35平方米。

位于永康市花街镇黄园村紧邻330国道,占地面积:3904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4431.01平方米,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

联系电话 :13967938986

永康新闻网